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7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6日

# 青岛农业大学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具体岗位责任人,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对本单位

消防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同级班子内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工作人员为本岗位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导致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甚至火灾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方式与对象**

**第六条** 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消防安全责任的具体情形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二）经济处罚包括：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受害人经济损失，上级消防机构的经济处罚，其他损失；

（三）其他处理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资格等。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象被处以党纪行政处分的，其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认定参照《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违规行为与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照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整改的；

（二）未定期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运转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故意为单位购买假冒或不合格消防设施、器材的；

（四）消防安全事项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并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相应损失：

-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三)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五)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六)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七)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 (九) 其他影响消防灭火救援和疏散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一) 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消防控制室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的、未制定值班岗位职责的、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

(四)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机构或校主管部门因消防隐患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或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正的;

(六)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未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或停止相关活动,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消防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校内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未经校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的;

(五)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第十三条** 在学校园林绿地内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 (一) 擅自动用明火的;
- (二) 擅自烧荒开垦、施工的;
- (三) 其他可能引起园林绿地火灾行为的。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或学校消防管理规定,发生火情或火灾事故,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召集专题会议,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按以下四种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一)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责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全校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至10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至30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警告处分,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予以全校通报批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记过处分，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记过及以上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发生火灾事故，需由公安消防机构立案处理的，根据公安消防机构认定的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及权限**

**第十五条** 对消防违规行为和未引发严重后果的火情，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形成《火灾事故情况调查报告》，提交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火灾事故的责任追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认定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依据事实形成《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

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由纪监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第十七条** 对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赔偿损失、解约、清退等处理。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被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九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相关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并符合容错纠错机制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